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5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0]004579 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兰石重装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兰石重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兰石重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兰石重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石重装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兰石重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兰石重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 号),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567,154.00 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 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后剩余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2,499,989.34 元, 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8113301014600018060 的人民币账户 450,000,000.00 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48130154500000056 的人民币账户 350,00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931902124410777 的人民币账户 150,000,000.00 元 and 在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050142900100000050 的人民币账户 282,499,989.34 元,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账号 62050142900100000050 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00 元后,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审验, 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转出至基本户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43,685.26	15,055.48	2,378.12	14.52	3,500.00	29,225.04	42.03		1,183.61
补充流动资金	28,143.76						25.80	2.04	
合计	71,829.02	15,055.48	2,378.12	14.52	3,500.00	29,225.04	67.83	2.04	1,183.6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2 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4600018060	450,000,000.00	4,577,782.7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	48130154500000056	350,000,000.00	1,877,844.7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931902124410777	150,000,000.00	5,380,442.5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	62050142900100000050	281,199,989.34		活期
合 计		1,231,199,989.34	11,836,070.04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归还 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9 年 12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存储账户暨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银行账号：62050142900100000050）剩余利息金额 20,349.05 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19 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兰石重装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兰石重装 2019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兰石重装编制的《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3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552.27	24,081.70	-20,918.30	53.51	2017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18,857.52	否	否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1,346.34	25,562.27	-9,437.73	73.04	2017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4,118.38	否	否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		15,000.00	494.03	11,489.41	-3,510.59	76.60	2018 年 3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63,352.12	是	否
合计	—	95,000.00		95,000.00	2,392.64	61,133.38	-33,866.62	64.35	—	106,328.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2016 年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225.04 万元，节余原因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7-122、临 2018-03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